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丰都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事件分级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5 -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 5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6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6 -
3.1 监测	- 6 -
3.2 预防	- 7 -
3.3 预警	- 7 -
3.4 信息报告	- 11 -
4 应急响应	- 12 -
4.1 分级响应	- 12 -
4.2 响应措施	- 14 -
4.3 响应终止	- 20 -
5 善后工作	- 20 -

5.1 事件调查.....	- 20 -
5.2 善后处置.....	- 21 -
6 应急保障	- 21 -
6.1 队伍保障.....	- 21 -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 22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2 -
6.4 技术保障.....	- 23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3 -
8 附则	- 23 -
8.1 预案管理.....	- 23 -
8.2 预案解释.....	- 23 -
8.3 预案实施.....	- 24 -
附件 1 县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25 -
附件 2 丰都县各乡镇综合服务应急队联系表	- 30 -
附件 3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 32 -
附件 4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 37 -
附件 5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名单 ...	- 38 -
附件 6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图.-	4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规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对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维护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水体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丰都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丰都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丰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内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在丰都县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长江三峡库区重庆丰都流域水环境安全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分类管理，专家支持、社会参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10 公里）并造成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5 米，区

段河长 ≥ 10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1.5.2 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6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6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8)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3 公里），对航运产生影响的；

(8) 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6) 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县政府成立丰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应对。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市级部门给予技术支持。

县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应急保障机构、事故救援队伍负责人以及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

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护、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水环境安全监测和共享体系，加强日常水环境安全监测工作。县生态环境局通过水环境自动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水质状况；县水利局通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文情势和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县卫生健康委通过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水厂供水水质情况；县公安局、县交通局要建立健全交通监测体系，利用交通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船舶的通行、通航情况；县应急局要利用企业安全监控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数据共享，发现可能导致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隐患后，要及时互通情况。

3.2 预防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海事、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水利、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各类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联防联控以及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对水环境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以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实现联防联控。对可能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各类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单位及场所，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单位，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消除隐患苗头。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和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指导监督；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能正常使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蓝色预警：长江一级支流龙河（龙河场镇以上河段）、碧溪河（社坛镇以上河段）、渠溪河（社坛镇以上河段）、长江二级支流沿岸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或环境污染可能影响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的。

黄色预警：长江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龙河（龙河场镇及以下河段）、碧溪河（社坛镇及以下河段）、渠溪河（社坛镇及以下河段）、朗溪、漕溪、刀屑溪、白水河、玉溪河（含万家沟河）等，可能发生较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或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人员中毒伤亡的；或环境污染可能影响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长江干流及其支流可能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或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弹子台水库及蒋家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的；或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因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企业或生产经营者非正常排污等，致使长江干流及其支流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或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的。

3.3.2 预警发布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

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为蓝色、黄色时，县生态环境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提出发布黄色预警前，县生态环境局可以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相关技术支持。

预警级别达到橙色、红色时，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3.3.3 预警行动

发布蓝色预警时，县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启动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2) 责令涉事单位及所在乡镇（街道）迅速采取科学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 (3) 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4) 适时组织相关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 (5)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

(6)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可能受到的危害、避免和减轻危害的措施以及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黄色预警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准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3) 涉及跨界污染的，及时向下游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县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 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

(2) 针对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

预警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

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报送途径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也可通过“70702533、70702532”向县生态环境局报告或通过“县长公开电话70712345”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

初判为一般或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5分钟内向县政府电话报告、30分钟内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县生态环境局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县政府在初步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县人民政府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同时，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应分别向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特别时期或者上级有特殊要求时限的从其规定。

3.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

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4.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首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损失、社会影响及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公安、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局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与预警分级对应，Ⅰ级为最高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工作。事发地镇街主要负

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时，由县政府协调。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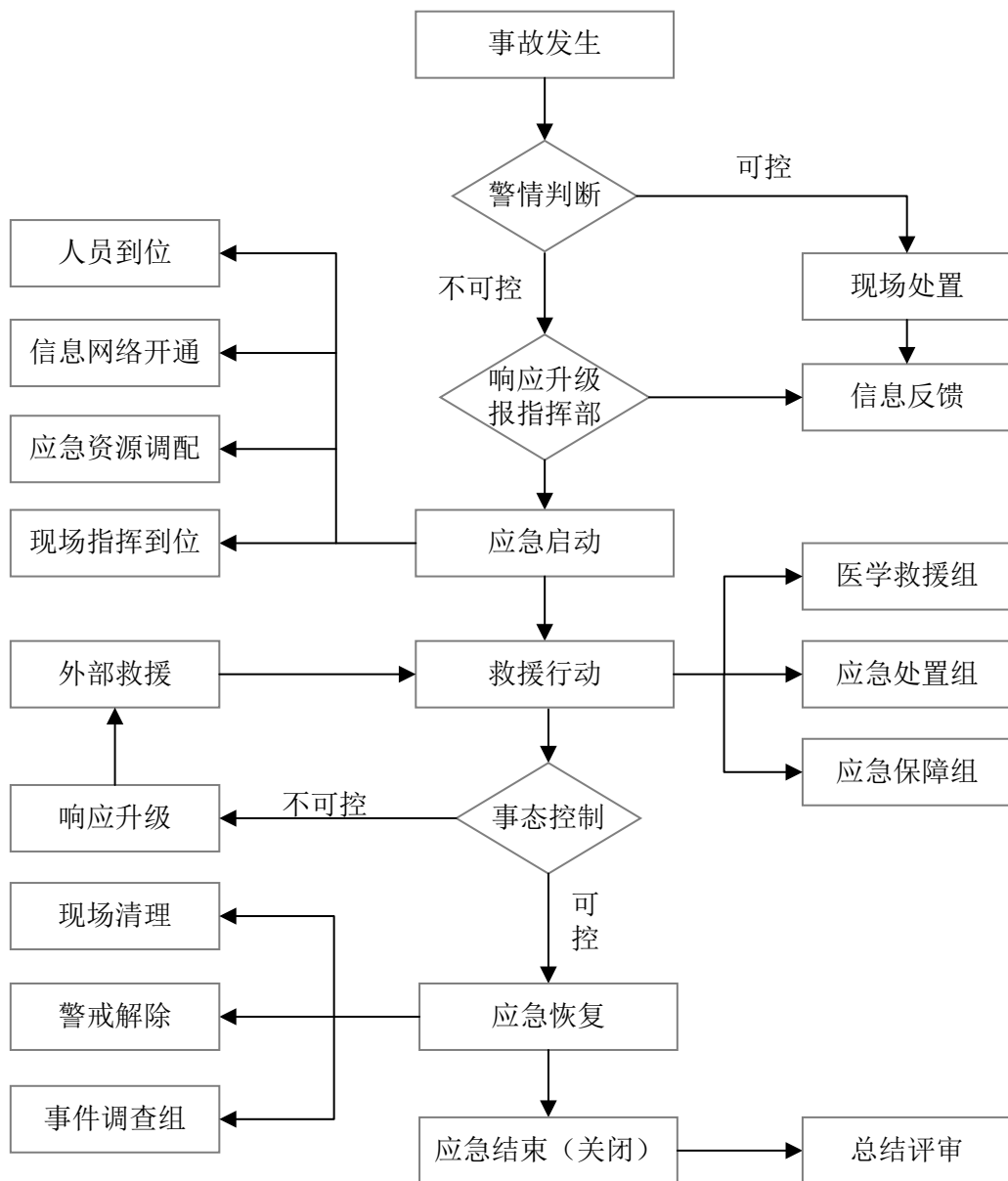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4.2 响应措施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

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4.2.1 IV级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响应，应采取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制订污染处置方案，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理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理处置受污染环境介质。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事发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同时，请求县应急指挥部予以支援。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县生态环境、公安、水利、应急管理、交通等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2）应急供水保障

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应组织有关供水单位加大混凝、

沉淀、过滤和消毒力度，或采取预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当供水水质安全无法保障时，立即停止取水，并采取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临时工程供水等紧急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3）应急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工作组开展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区域水质、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厂取供水等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因素，制订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和监测方法，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等，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医学救援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疗救护，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水环境事件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现场警戒区、

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2.2 III级响应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社会稳定组、善后工作组及事件调查组。在IV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类别，各有关部门、单位按以下规定建立应急处置组，组织专家开展态势研判、会商、协同处置：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泄漏物料继续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事态扩大。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非正常排污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公安、消防、应急管理、交通、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涉事单位和污染来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控制措施，

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污染处置。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交通、公安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泄漏物质种类、数量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控制措施，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处置。

水上交通事故或港口码头危险货物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交通、海事等水上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管辖范围，会同县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泄漏源、泄漏危险货物种类、污染范围等，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泄漏源，同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在事故下游水域进行污染物拦截，控制污染范围并处理泄漏物。

当长江干流、渠溪河、碧溪河等突发水环境污染有可能污染相邻区县水环境时，县人民政府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区县人民政府，通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

（2）医学救援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救援单位，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丰都县人民医院、丰都县中医院加强救治。

（3）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水产

品、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中毒事件。

（4）应急联动

对可能造成跨区域影响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成立应急联动领导小组，会同石柱县、忠县、涪陵区等区县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处置合力，工作中应做到互相联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通报相关情况，有效处置突发水环境应急事故。

（5）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牵头，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2.3 II级、I级响应措施

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相应职责，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市政府工作组到达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后，服从市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3 响应终止

当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要素已经排除，事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浓度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水环境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当终止响应。

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状态解除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必要时可发布公告），现场人员、装备等及时撤离，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政府同意后，向参与处置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现场指挥部协助、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事件调查

发生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县生态环境局在响应终止后 30 日内，根据职权划分及事件类型，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成立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原因、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开展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和调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生态环境局及相关

部门，按照上级事故调查组要求，协助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5.2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对受污染的环境和破坏的生态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事故发生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合理的安置和补偿标准，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赔偿、补偿。对在应急处置中伤亡人员给予奖励和抚恤，并做好评先、评优（烈）、晋级（职）等工作。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和调集的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结算和补偿。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环境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为制订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加强危险化学品快速机动应急处置及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必要的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确保环境污染事件能有序应对。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涉事单位承担，县、乡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安排专项应急管理资金，确保应急管理和处置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单位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等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水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建设，积极储备技术力量，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流域、水文、水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源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定期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部门、本单位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 2.丰都县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应急队联系表
- 3.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 4.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 5.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名单
- 6.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图

附件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丰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分管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其他县级部门、有关应急保障机构、供水单位、事故救援队伍为成员单位。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县有关领导的指示、命令；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县政府报告事件有关情况；发布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和处置指令；指挥调度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通报长江丰都段下游和丰都临近受影响行政区域水源污染预警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水源调度；加强舆情引导和信息发布。

（三）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应急保障、舆论引导、社会稳定、善后工作和事件调查等工作组。各组确定牵头部

门和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均要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参加。

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通知丰都段长江下游或临近受影响区域加强预警；调度备用水源；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2）应急处置组

根据职权划分及事件诱因，分别由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应急保障机构、事故救援队伍、专家组等参加。

职责：开展事态分析研判处置技术，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切断企业内泄物料和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消除环境或减轻环境污染。

（3）应急监测组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参加。

职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4）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单位为县市场监管局、相关医疗机构、救援单位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

（5）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成员单位为县财政局、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部门。

职责：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和临时安置；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生产、调拨、配送、存放；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提供水、电力、燃气保障；提供应对工作资金保障；提供交通、通信保障；开展应急测绘。

（6）舆论引导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为县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权威信息发布，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为县商务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单位。

职责：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物资存放点治安管控；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查行为。

（8）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成员单位为县生态环境局、县民政局。

职责：开展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做好死亡人员丧葬；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对受污染、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9）事件调查组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职权划分及事件诱因等，分别会同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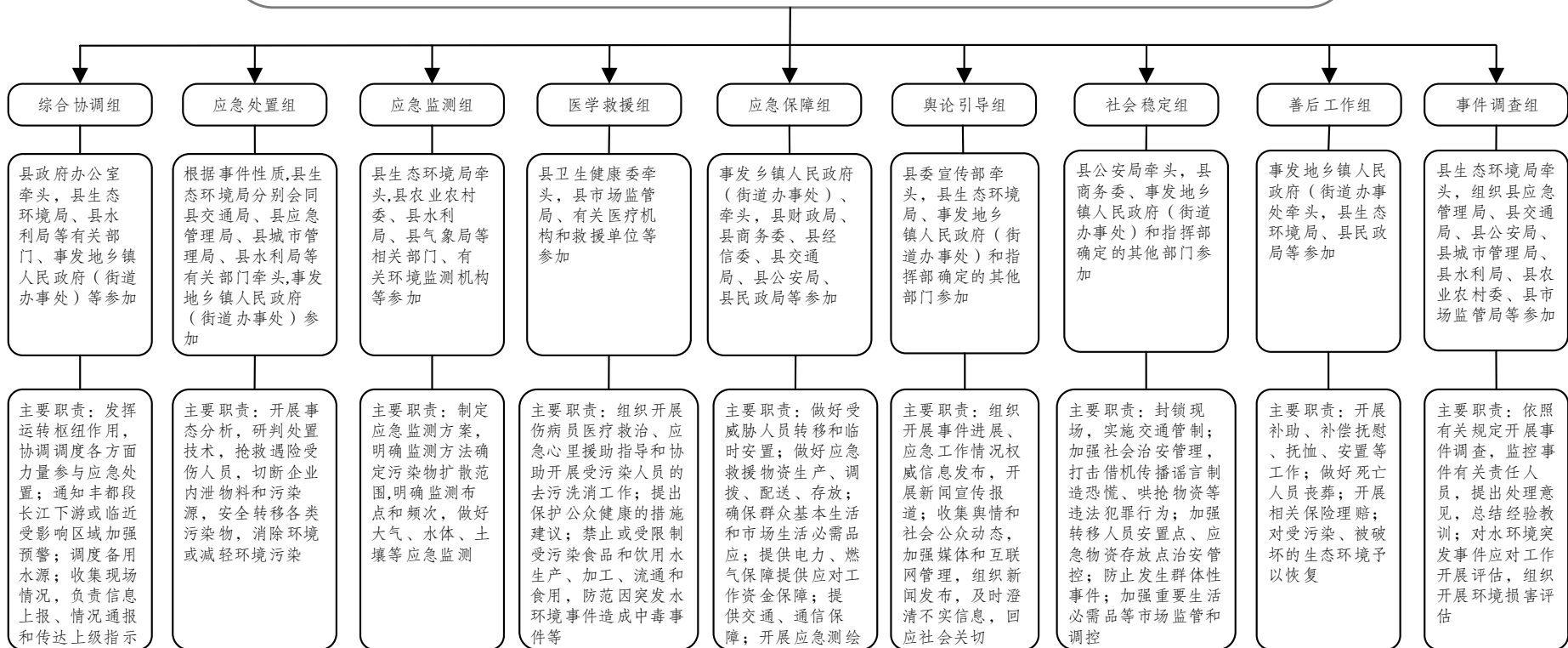
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

（10）污染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先期处置，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件调查和处理。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段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政府应急指挥中心: 70606002、70605733 (传)
 县公安局: 70686355、70686211 (传)
 县应急管理局: 70605868、70708059 (传)
 县民政局: 70605251、70605251 (传)
 县农业农村委: 70606527

县交通局: 70700549、70609035 (传)
 县商务委: 70723480
 县生态环境局: 70702532、70702532 (传)
 县城市管理局: 70760110
 县交警大队: 70705007、70705007 (传)

县人社局: 70605688、70605558 (传)
 县卫生健康委: 70609067、70609067 (传)
 县财政局: 70606503、70606038 (传)
 市场监督管理局: 70708556
 县供电公司: 70653803、70715681 (传)

县消防救援大队: 85600419、85602119 (传)
 县委宣传部: 70605741、70605588 (传)
 县气象局: 70607203、70606836 (传)
 县经信委: 70605292、70731566 (传)
 电信丰都分公司: 70707235、70708085 (传)

附件 2

丰都县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应急队联系表

站点	部门	地址	电话
丰都县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都县三合镇滨江中路	70702533
	生态环境监测站		70702510
三合街道办事处	三合街道规环办	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	70702868
名山街道办事处	名山街道规环办	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	70762200
高家镇	高家镇规环办	丰都县高家镇	70643111
龙河镇	龙河镇规环办	丰都县龙河镇	70676128
双龙镇	双龙镇规环办	丰都县双龙镇	70694388
社坛镇	社坛镇规环办	丰都县社坛镇	70686886
许明寺镇	许明寺镇规环办	丰都县许明寺镇	70698636
兴义镇	兴义镇规环办	丰都县兴义镇	70731605
树人镇	树人镇规环办	丰都县树人镇	70658158
仁沙镇	仁沙镇规环办	丰都县仁沙镇	70692117
都督乡	都督乡规环办	丰都县都督乡	70663001
包鸾镇	包鸾镇规环办	丰都县包鸾镇	70636015
龙孔镇	龙孔镇规环办	丰都县龙孔镇	70646009
青龙乡	青龙乡规环办	丰都县青龙乡	70693001
湛普镇	湛普镇规环办	丰都县湛普镇	70630024
十直镇	十直镇规环办	丰都县十直镇	70656046
三建乡	三建乡规环办	丰都县三建乡	70672045
保合镇	保合镇规环办	丰都县保合镇	70687006
南天湖镇	南天湖镇规环办	丰都县南天湖镇	70670172
太平坝乡	太平坝乡规环办	丰都县太平坝乡	70666009
武平镇	武平镇规环办	丰都县武平镇	70660008

站点	部门	地址	电话
双路镇	双路镇规环办	丰都县双路镇	70632084
暨龙镇	暨龙乡规环办	丰都县暨龙镇	70664034
三元镇	三元镇规环办	丰都县三元镇	70690023
董家镇	董家镇规环办	丰都县董家镇	70624488
仙女湖镇	仙女湖镇规环办	丰都县仙女湖镇	70639063
江池镇	江池镇规环办	丰都县江池镇	70668023
兴龙镇	兴龙镇规环办	丰都县兴龙镇	70688041
栗子乡	栗子乡规环办	丰都县栗子乡	70671025
虎威镇	虎威镇规环办	丰都县虎威镇	70653022

附件 3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乡镇名称	地理坐标		水源类型
			经度	纬度	
1	丰都县弹子台水库丰都县水资源开发公司水源地	包鸾镇	107° 42′ 14.0″	29° 43′ 07.7″	水库型
2	丰都县红旗水库丰都清源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名山街道	107° 40′ 13.2″	29° 54′ 06.9″	水库型
3	丰都县黄岭岩水库丰都清源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虎威镇	107° 40′ 33.6″	29° 55′ 02.2″	水库型
4	丰都县高滩水库高滩供水站水源地	名山街道	107° 39′ 47.6″	29° 52′ 32.0″	水库型
5	丰都县大池水库虎威供水站水源地	虎威镇	107° 39′ 02.6″	29° 54′ 35.6″	水库型
6	丰都县苦竹沟水库社坛水厂水源地	社坛镇	107° 37′ 59.6″	29° 58′ 13.3″	水库型
7	丰都县老鹰洞水库许明寺供水站水源地	许明寺镇	107° 37′ 11.5″	30° 09′ 58.1″	水库型
8	丰都县白江洞水库树仁供水站水源地	树人镇	107° 41′ 39.4″	29° 57′ 04.7″	水库型
9	丰都县沟耳山水库董家供水站水源地	董家镇	107° 40′ 49.5″	30° 11′ 11.7″	水库型
10	丰都县关田沟水库高家水厂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3′ 39.6″	29° 59′ 28.9″	水库型
11	丰都县烂田坝水库双路供水站水源地	双路镇	107° 48′ 07.3″	29° 50′ 50.0″	水库型
12	丰都县山叉脊小溪沟武平供水站水源地	武平镇	108° 07′ 14.0″	29° 44′ 41.5″	河流型
13	丰都县高洞子江池供水站水源地	江池镇	107° 59′ 48.9″	29° 57′ 14.1″	河流型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乡镇名称	地理坐标		水源类型
			经度	纬度	
14	丰都县小寨门小溪沟龙河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8° 01′ 10.3"	29° 48′ 06.8"	河流型
15	丰都县沱沱坝南天湖供水站水源地	南天湖镇	107° 56′ 35.1"	29° 39′ 34.9"	河流型
16	丰都县渠溪河三元供水站水源地	三元镇	107° 35′ 57.5"	30° 03′ 08.4"	河流型
17	丰都县白岩口龙洞地下水十直供水站水源地	十直镇	107° 45′ 22.3"	30° 03′ 11.2"	地下水型
18	丰都县范家沟水库保合供水站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0′ 38.5"	30° 02′ 34.1"	水库型
19	丰都县枫香沟水库保合镇农村饮用水安全水厂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5′ 37.9"	30° 03′ 51.2"	水库型
20	丰都县东风水库龙孔供水站水源地	龙孔镇	107° 59′ 46.7"	30° 02′ 53.0"	水库型
21	丰都县三星寨地下水暨龙供水站水源地	暨龙镇	108° 01′ 43"	29° 44′ 13"	地下水型
22	丰都县朝房地下水兴龙供水站水源地	兴龙镇	107° 31′ 19.4"	30° 02′ 07.9"	地下水型
23	丰都县老龙洞地下水仁沙供水站水源地	仁沙镇	107° 32′ 26.4"	30° 04′ 36.5"	河流型
24	丰都县乌烟冲水库青龙供水站水源地	青龙乡	107° 49′ 16.6"	30° 08′ 07.4"	水库型
25	丰都县田家湾小溪沟太平坝供水站水源地	太平坝乡	108° 09′ 03.4"	29° 45′ 38.3"	河流型
26	丰都县双鹰河三建供水站水源地	仙女湖镇	107° 53′ 34.5"	29° 47′ 03.7"	河流型
27	丰都县大沟地下水三坝供水站水源地	仙女湖镇	107° 43′ 06.3"	29° 35′ 44.4"	地下水型
28	丰都县三板桥地下水都督供水站水源地	都督乡	108° 07′ 37.8"	29° 37′ 31.7"	地下水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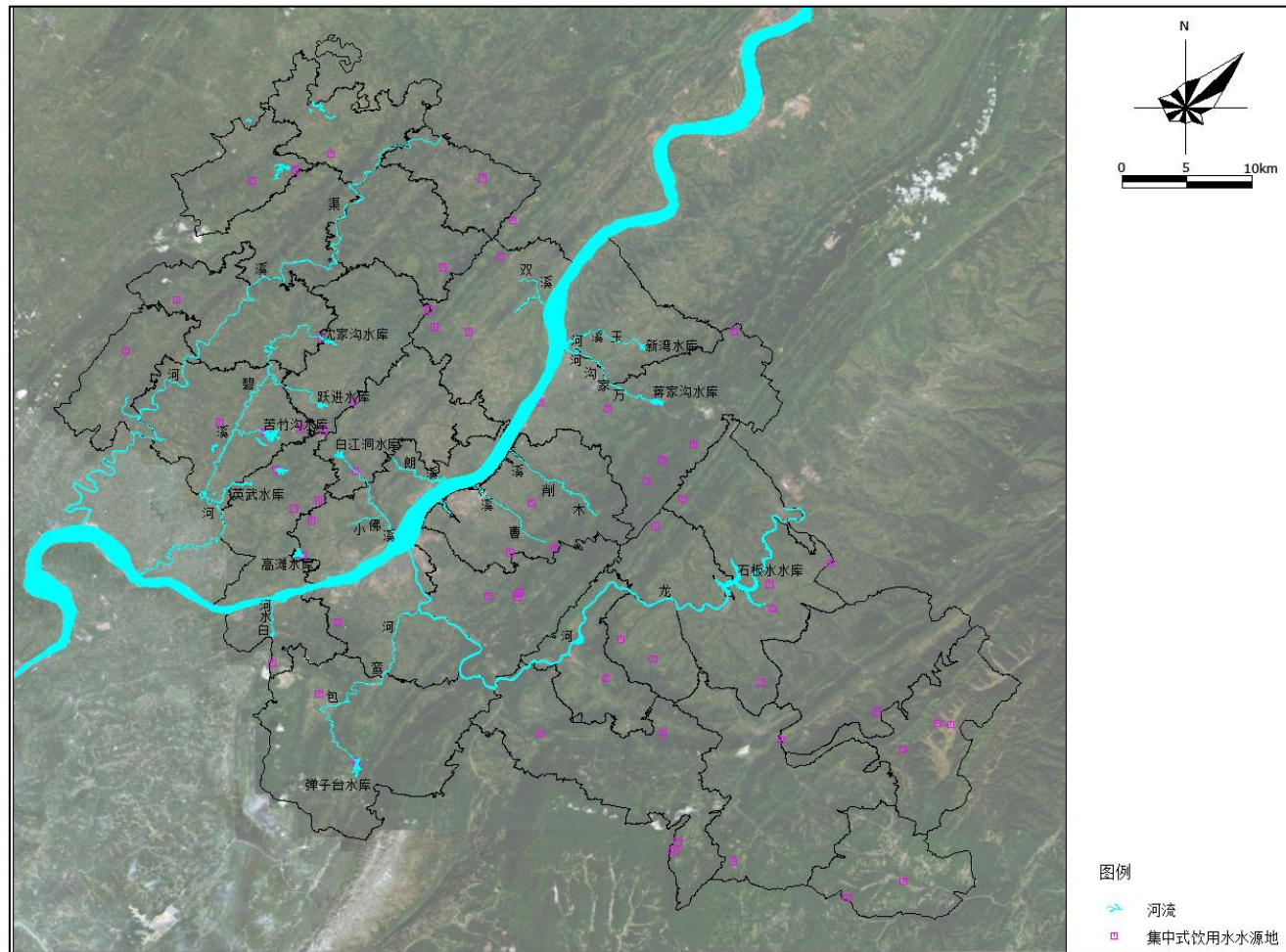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乡镇名称	地理坐标		水源类型
			经度	纬度	
29	丰都县大青山地下水暨龙供水站水源地	暨龙镇	107° 59′ 40.9"	29° 38′ 12.0"	地下水型
30	丰都县捌耳石水库金盘供水站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2′ 08.7"	29° 59′ 38.5"	水库型
31	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水库饮用水源地	十直镇	107° 47′ 20.1"	30° 02′ 59.3"	水库型
32	丰都县高家镇蒋家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5′ 55.4"	29° 59′ 39.4"	水库型
33	丰都县许明寺镇隆家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许明寺镇	107° 39′ 12.7"	30° 10′ 28.1"	水库型
34	丰都县虎威镇英武水库饮用水源地	虎威镇	107° 38′ 35.0"	29° 56′ 29.9"	水库型
35	丰都县仁沙镇沈家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仁沙镇	107° 40′ 38.5"	30° 02′ 34.1"	水库型
36	丰都县太平坝乡曾家湾水库饮用水源地	太平坝乡	108° 09′ 08.4"	29° 44′ 50.7"	水库型
37	丰都县仙女湖镇硝洞饮用水源地	仙女湖镇	107° 48′ 32.2"	29° 35′ 51.8"	地下水型
38	丰都县青龙乡瓦冲子水库饮用水源地	青龙乡	107° 47′ 52.2"	30° 10′ 06.3"	水库型
39	丰都县保合镇三角冲水库新普水厂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0′ 30"	29° 58′ 38"	水库型
40	仙女湖镇野桃坝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仙女湖镇	107° 48′ 32"	29° 35′ 51"	地下水型
41	丰都县湛普镇王家坝岩湛普供水站水源地	湛普镇	107° 38′ 7"	29° 47′ 45"	水库型
42	丰都县龙河镇林竹坝小溪沟长坡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8° 41′ 7"	29° 52′ 24"	河流型
43	丰都县龙河镇广洞子小溪沟广洞子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7° 55′ 52"	29° 54′ 4"	河流型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乡镇名称	地理坐标		水源类型
			经度	纬度	
44	丰都县龙河镇张麻沟小溪沟八一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8° 0′ 46″	29° 46′ 52″	河流型
45	丰都县龙河镇坟坝嘴地下水大砂丘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8° 1′ 16″	29° 50′ 16″	地下水型
46	丰都县龙河镇坟家沟水库杉木岩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8° 5′ 7″	29° 52′ 27″	水库型
47	丰都县双龙镇彭家沟水源地双龙镇供水站水源地	双龙镇	107° 46′ 2″	30° 5′ 59″	河流型
48	丰都县都督乡老龙口都督供水站水源地	都督乡	108° 4′ 26″	29° 36′ 44″	河流型
49	丰都县暨龙镇子沟溪地下水暨龙供水站水源地	暨龙镇	107° 59′ 29″	29° 38′ 37″	河流型
50	丰都县栗子乡王家山水库栗子供水站、南江水厂水源地	栗子乡	107° 54′ 17″	29° 48′ 50″	水库型
51	丰都县十直镇陡坎子溪沟龙头水厂水源地	十直镇	107° 48′ 41″	30° 6′ 29″	河流型
52	丰都县社坛镇高灌水库高灌水厂水源地	社坛镇	107° 35′ 41″	29° 58′ 51″	水库型
53	丰都县社坛镇杨柳冲水库杨柳冲水厂水源地	社坛镇	107° 39′ 26″	29° 58′ 34″	水库型
54	丰都县南天湖镇茶沟子水库三建乡水厂水源地	南天湖镇	107° 56′ 13″	29° 44′ 33″	水库型
55	丰都县双路镇清沟新店子水厂水源地	双路镇	107° 49′ 35″	29° 51′ 0″	河流型
56	丰都县双路镇无名沟新店子水厂水源地	双路镇	107° 49′ 29″	29° 50′ 48″	河流型
57	丰都县南天湖镇赵家坪三抚场镇水厂水源地	南天湖镇	107° 50′ 32″	29° 44′ 31″	河流型
58	丰都县太平坝乡老龙洞茅林沟长杏子水厂水源地	太平坝乡	108° 7′ 20″	29° 43′ 47″	河流型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乡镇名称	地理坐标		水源类型
			经度	纬度	
59	丰都县兴义镇陆春沟坪上水厂水源地	兴义镇	107° 51′ 13″	29° 53′ 4″	河流型
60	丰都县兴义镇岩风岩水库佛建水厂、丰都水厂水源地	兴义镇	107° 49′ 8″	29° 52′ 51″	水库型
61	丰都县三合街道铁炉沟水库铁炉沟水厂、汇南水厂水源地	三合街道	107° 41′ 10″	29° 49′ 38″	水库型
62	丰都县高家镇鹿子坡雷打石水厂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5′ 28″	29° 56′ 8″	河流型
63	丰都县高家镇萝边槽雷打石水厂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6′ 12″	29° 57′ 8″	河流型
64	丰都县高家镇观音洞方斗山村水厂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8′ 38″	29° 57′ 49″	河流型
65	丰都县江池镇五龙河双河口水厂水源地	江池镇	107° 57′ 8″	29° 55′ 19″	河流型

附件 4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件 5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主要环境风险 企业名单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1	丰都县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环境风险	沼气	3.383	长江	西/1000
			沼液	15925.4		
			柴油	0.5		
2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19%氨水	350	长江	北/100
			柴油	112		
			98%硫酸	5		
			31%盐酸	4		
			液压油	20		
			防锈油	40		
			润滑油	219		
			有机溶剂废物	40		
			废矿物油	21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16		
3	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丰都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较大环境风险	渗滤液	3800	小佛溪	东南 /5900
			次氯酸钠	0.24		
			盐酸	1.878		
			柴油	0.36		
4	重庆建典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液压油	1	长江	北/150
5	丰都县建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脱模剂	0.5	长江	北/150
6	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柴油	30.4	长江	北/150
			废矿物油	1		
			润滑油	0.8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7	重庆麦克福新制药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乙醇	0.05	长江	东/387
			阿莫西林原料	6		
			废胶囊	0.05		
8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废油	0.05	长江	北/500
			实验废液	0.075		
			氢氧化钠	2		
9	丰都县弘康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般环境风险	柴油	0.025	长江	北/365
			次氯酸钠	0.05		
			盐酸	0.05		
			过氧乙酸	0.5		
			乙醇	0.27		
			环氧乙烷	0.67		
			废活性炭	0.05		
			医疗废水	46		
10	丰都县恒古涂料加工厂	一般环境风险	丙烯酸酯防腐乳液	0.8	长江	西北/430
			乙二醇	0.025		
			防腐剂	0.025		
			成膜助剂酯醇十二	0.025		
			多功能助剂	0.02		
			分散剂	0.03		
11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丙烯酸	11.2	长江	东南/60
			氢氧化钠	30		
12	重庆江都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减水剂	20	长江	北/1200
			废机油	0.2		
13	重庆市兴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丙烷	0.8	长江	北/1000
			润滑油	1.08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柴油	0.72		
			废油	1.8		
14	重庆圣都涂料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丙烯酸酯防腐乳液	4	长江	北/1800
			丙烯酸酯防腐乳液	4		
			苯乙烯/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	3.65		
15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盐酸	0.075	长江	北/1800
			汽轮机油	11.1		
			变压器油	1.15		
			其他油类	2		
			柴油	16.15		
			危险废物	2		
16	丰都泓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高浓度有机物溶液	240	长江	西/1500
			润滑油	0.0025		
17	重庆创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废汽油	1	长江	北/1600
			废柴油	1		
			废机油	2		
			废蓄电池	0.5		
18	重庆卓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油漆	0.53	长江	北/1600
			固化剂	0.1		
			稀释剂	0.11		
			乳化油	0.18		
			液压油	0.2		
19	重庆龙璟纸业业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机油	0.39	长江	北/940
			柴油	0.92		
			废机油	1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20	重庆市丰都县万兴绢纺厂	一般环境风险	双氧水	3	木屑溪	西/250
			水玻璃	2.5		北/55
			柴油	0.855		
			润滑油	0.02		
21	重庆丰泽园肥业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废机油	0.17	玉溪河	西北/5000
			高氯酸	0.00088		东北/1050
			盐酸 36%	0.00022		
			硫酸 98%	0.00359		
			过氧化氢 30%	0.0007 3		西/3050
			乙醇	0.0011 5		
			丙酮	0.0008		
			硝酸银	0.0002 2		
			柴油	10		
			有机废液	14		
22	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家镇养殖场	一般环境风险	机油	0.48	玉溪河	
			柴油	10		北/900
			有机废液	14		
23	重庆沃特威生物有机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家镇厂区	一般环境风险	含高浓度有机废液	0.02	玉溪河	西南/300
			矿物油	0.17		西/6000
			柴油	0.17		
24	重庆恒都乾途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机油	1.5	长江	西/300
			过氧乙酸消毒液	0.1		
			废机油	2		
25	重庆恒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风险	消毒酒精	0.0033	长江	西/300
			泰泡净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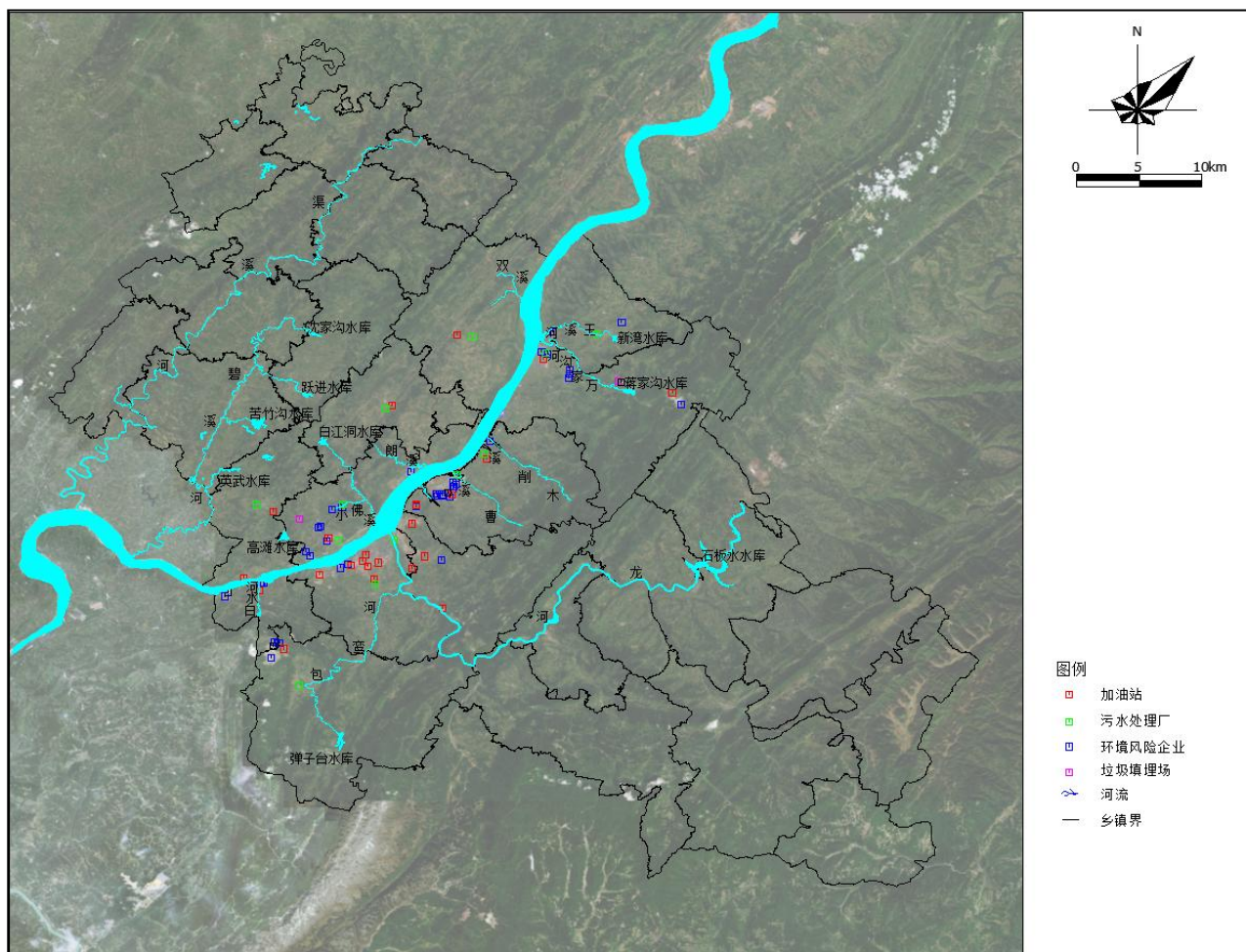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菌敌含氯除菌剂	0.48		
			冷冻机油	0.875		
			柴油	0.35		
			制动液	0.175		
			液压油	0.175		
			真空泵油	0.01		
			废油	0.1		
26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希望货运码头	一般环境风险	柴油	5	长江	相邻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红岩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31.2	长江	南/180
			柴油	17		
2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丰都湛普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10.8	长江	北/240
			柴油	10.92		
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丰都丁庄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48.75	长江	北/210
			柴油	66.8		
			润滑油	0.05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五马石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24.96	长江	东南/1900
			柴油	20.4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迎宾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31.2	长江	西北/219
			柴油	34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滨江路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56.16	长江	西北/100
			柴油	13.6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城西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37.44	长江	西北/442
			柴油	40.8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四环路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47t	长江	西北/12000
			柴油	30t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销售分公司峡南溪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45.9	长江	北/1950
			柴油	24.53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蒙子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24.96t	龙河	东南/454
			柴油	20.4t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龙河东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47t	龙河	西/1500
			柴油	30t		
38	丰都县渝顺石油有限公司金科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55.7	长江	西南/430
			柴油	21.4		
39	重庆荣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兴义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58.12	长江	西/550
			柴油	25.65		
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公司丰都工业园区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67.5t	长江	相邻
			柴油	25.1t		
41	丰都县中润石油有限公司中润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49.4	长江	西/400
			柴油	23.08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柏林加油站	一般环境风险	汽油	24.96t	长江	北/77
			柴油	27.2t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险受体	方位/距离 (米)
43	重庆市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北岸污水处理厂	一般环境风险	次氯酸钠	0.525	长江	南/500
			碳源	8		
			柴油	0.5		
			润滑油	0.4		
			硫酸	0.00735		
			盐酸	0.000468		
			乙醇	0.00206		
			硫酸汞	0.000309		
			重铬酸钾	0.000413		
44	重庆市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庙嘴污水处理厂	一般环境风险	盐酸	6.95	长江	北/200
			二氧化氯	0.0057		
			柴油	0.087		
			氯酸钠	5		
			机油	0.2		
			化验室废液	0.06		
			废机油	1.02		
45	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一般环境风险	次氯酸钠	0.5	长江	西北/300
			污泥	2		
46	重庆市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高家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环境风险	次氯酸钠	0.525	长江	北/10
			碳源	8		
			柴油	0.05		
			润滑油	0.025		

附件 6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主要环境风险 企业分布图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日 印发